

GZ0320190102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19〕3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 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和《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1号），现就促进就业政策项目办理程序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办理机构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由申请人（包括个人和单位，下同）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由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简称区人社部门，下同）复核、拨付。

困难企业和困难职工（以下称“受影响企业”和“受影响职工”）认定由申请人原就业地（或居住地）或参保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审核，认定工作执行至2020年3月31日。

创业培训补贴（非高校学生）、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招用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空岗信息补助、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招聘会补贴、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由申请人注册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复

核、拨付。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由广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简称市高指中心，下同）受理、审核，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下同）复核、拨付。

高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由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简称市职培中心，下同）负责受理、审核，其中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经广州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简称市技鉴中心，下同）对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核对并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称市人社局，下同）复核后拨付，高校学生创业培训补贴由市职培中心审核后报市人社局复核后拨付。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由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市高指中心受理、审核，广州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简称市就业中心，下同）复核、拨付。

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通过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ggfw.gdhrss.gov.cn/gdggfw/index.shtml>）或下载“广东人社”手机 APP 注册个人账号进行申领。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通过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进行申领。

各区人社部门以便民高效为原则，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可将本辖区相关补贴的受理、审核工作延伸至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时，区级人社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下放的相关补贴受理、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办理流程

（一）按月申请项目

1. 创业培训补贴（非高校学生）。

申请人向区人社部门办理开班申请，经批准同意组织学员（非高校学生）免费开展创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在每月 1-1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每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

2. 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申请人在每月 1-25 日向市高指中心提出申请，市高指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在获奖之日起 2 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注册登记的法人代表（无变更法人记录）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的主要负责人（持有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的代表人）必须是参赛项目负责人。获奖时尚未注册登记的获奖创业项目应出具《注册公司与

参赛项目相符证明》，参赛成员须在证明上签名确认。

3.受影响企业职工一次性临时生活补助。

申请人在2019年4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汇总后送区社保经办机构核缴失业保险费和解除劳动关系情况。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资金拨付到申请人的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时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二) 按两个月申请项目

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1-20日、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人在申请周期第1个月（即2月、4月、6月、8月、10月和12月）1-20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申领周期第2个月5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申请周期第2个月10日前拨付资金。

租用场地的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且连续租满一年后方可申请租金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创业人员，申请租金补贴累计均不得超过3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时，

被带动就业人员必须在申请人单位工作。

补贴申请（首次补贴申请）应于相关创业主体登记注册3年内提出，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最后一次申请时间不得超过初创企业登记注册之日起4年，逾期不再受理。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前已成功领取过租金补贴且未满3年的申请人，可按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规定继续申领；符合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租金补贴规定但在文件实施前已过申请期的，不受3年申请期限的限制，可按要求继续申请租金补贴。正在享受创业企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1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三）按季度申请项目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一般性岗位补贴，招用受影响职工一般性岗位补贴，小微企业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1个月（即1月、4月、7月和10月）最后1日前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2个月（即2月、5月、8月、11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区人社部门

或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简称市社保中心，下同）在接收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送的支付数据后，于 12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岗位补贴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户。

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补贴申请应在应届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内提出，其余补贴首次补贴申请应在签订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等）之日起 1 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2.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社区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1-20 日向户籍所在地（非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港澳台人员向居住地）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街（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10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 20 日前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季后第 2 个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资金划拨至个人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如客观原因未能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可暂提供本人其他银行账户作为收款账

户。

补贴申请应在缴纳社会保险费后 1 年内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正在享受上述补贴的申请人，在补贴期内连续 1 年未按申请周期申请补贴的，不再受理。

3. 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1-10 日向市高指中心提出申请，市高指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由见习单位统一代为申请，发放至见习学员本人。

申请单位必须是通过市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单位，须在市高指中心招聘信息系统发布见习岗位信息，见习人员信息录入至系统。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须在市人社局官网的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中进行未就业登记且见习期内没有用工备案、没有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16-24 岁失业青年须按《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办理失业登记且失业登记处于有效期内。见习学员只能在一家见习单位申请上述补贴。

就业见习补贴和就业见习生活费补贴申请应在见习期满 6 个月内提出，就业见习用人单位留用补贴申请应于相关人员稳定

就业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提出。

4. 空岗信息补助，求职者信息采集补贴，招聘会补贴，重点用工企业专场招聘会补贴。

申请人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1-1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台帐材料，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5. 重点用工企业职业介绍补贴，受影响职工职业介绍补贴。

持有许可范围为“职业介绍”《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广州市就业培训信息系统录入空岗信息和求职者信息，匹配并开具职业介绍推荐信，并及时在系统反馈职业介绍成功结果。申请人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1-1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人社部门除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外，还应核验相关人员参保记录，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应于相关人员稳定就业期限届满后 6 个月内提出。

6. 高校学生职业培训补贴。

（1）高校学生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学校按要求向市职培中

心报送职业技能培训承办机构情况表、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年度培训计划，市职培中心会同市技鉴中心对学校培训资质进行审核，并对学校申报的培训计划进行审核后，汇总全年培训计划报市人社局复核，并据复核结果下达年度指导性培训计划。学校应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有关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考核鉴定情况，在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在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培中心在次季度首月 15 日对申请补贴人员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其中市技鉴中心负责对申请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情况进行核对。市职培中心于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社局复核，并据复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

(2) 高校学生创业培训补贴。学校按要求向市职培中心报送创业培训承办机构情况表、学校基本情况和负责机构人员联系表、年度培训计划，市职培中心对学校培训资质、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审核后，汇总全年培训计划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复核，并据复核结果下达年度指导性培训计划。学校在组织培训两周内将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录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并根据考核情况，在次季度首月 10 日前在系统提交资金申请并报送补贴人员花名册，市职培中心在次季

度首月 25 日前填写补贴汇总表、补贴人员汇总表，报市人社部门复核，并据复核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学校。

7. 受影响企业一次性特别培训补助。

受影响企业组织职工在岗培训前，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补贴预申报申请，提交有关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规模、时间、人员和培训后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预审通过后，可按计划开展培训。培训完成后，受影响企业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1-1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开展培训证明材料，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核验相关受影响职工参训期间的参保记录，经审核通过的，按符合条件参训受影响职工人数核算补贴金额，并在季后第 2 个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

预申报申请应于 2019 年底前提出，2019 年底前受理并审核通过的培训计划可跨年度执行。

8. 受影响职工技能培训生活费补贴。

参加技能培训（含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受影响职工，属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成员、低保对象或残疾人的，可在季后第 1 个月（即 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最后 1 日前向培训机构所在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

申请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在季后第 2 个月（即 2 月、5 月、8 月、11 月）20 日前对其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核验相关人员失业保险金领取记录，审核通过后在季后第 2 个月最后 1 日前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应于取得获得职业资格证书 6 个月内提出。有关人员已经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不得申请此项补贴。

（四）按半年申请项目

创业孵化补贴。申请人在每年 5 月 1-31 日和 10 月 1-31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分别在 6 月 15 日前和 11 月 15 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分别在 6 月 25 日前和 11 月 25 日前拨付资金。

（五）按年度申请项目

1.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助。

申请人在每年 3 月 1 日-7 月 31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的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于 9 月 30 日前拨付资金。

补贴申请时，被吸纳就业人员必须在申请人单位工作。申请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 6 月 30 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就业补助，截止时间为本年度的7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

2.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申请人在每年11月1日-12月31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上年度起至申请年度12月31日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区人社部门完成受理、审核、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于次年3月31日前拨付资金。

3. 求职创业补贴。

各院校在每年3月31日前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学生集中自愿申请，院校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核，初核通过的人员名单需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院校在4月10日前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录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从系统导出《广东省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求职补贴人员花名册》加盖学校公章提交给市高指中心，并将公示通过的人员信息材料整理建立书面档案台账。市高指中心在4月20日前完成受理、审核，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拨付资金到院校的对公账号上，院校在5月31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给毕业生。在财政资金到位前由高校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应存入学生银行卡内，不得现金发放。院校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资金使用情况及

《求职创业补贴就业情况跟踪表》在 9 月 30 日前报给市高指中心。

4. 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补贴。

申请人在每年 6 月 1-30 日向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南方人才市场管委办完成受理、审核，市就业中心完成复核，符合补贴条件的，在 7 月 31 日前拨付资金。

5.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申请人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gzlss.hrssgz.gov.cn/cas/login>）向失业保险参保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上一年的稳岗补贴申请。

三、申请期限

各补贴项目原则上符合条件的应当期申请，除上述有规定的情况外，符合条件之日起 1 年内不提出申请的，不再受理。

四、其他

（一）受影响企业和职工认定

1.企业申请。申请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参保所在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信息录入实名制信息系统（简称系统，下同），通过系统对申请人相关情况进行比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将认

定结果告知申请人。受影响的在岗职工名单由企业确定，并在提交“受影响企业”申请时，将《企业受影响职工花名册》报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本业务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2.职工申请。申请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原就业地或居住地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区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同时将认定结果告知申请人。

(二) 女性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

1.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实施前(即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已按《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困难群体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人社发〔2013〕29 号)享受过社区就业补贴待遇的女性人员，如其在穗人社规字〔2019〕1 号文实施后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要求参保，其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如下办理：女性年满 50 周岁、且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均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和《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2015 年第 123 号)第十六条所规定的累计缴费年限的，可继续缴费并享受补贴，享受补贴年龄最高不超过 55 周岁。如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职工社会医疗保险两个险种中，其中任一险种

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累计缴费年限的，可先行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退休人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累计缴费年限的险种继续缴费至达到累计缴费年限，但不享受就业补贴。

2.穗人社规字〔2019〕1号文实施后首次申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其享受补贴年龄界限按《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认定的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号）执行，即：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且年满50周岁时不在管理技术岗位工作的，现岗位按照工人认定，按年满50周岁执行；未曾以职工身份参加养老保险的符合条件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满55周岁执行。

（三）补贴资金补发

对于符合补贴条件，因客观因素应发未发的补贴申请，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给予补发。补贴资金划拨前，因申请人已死亡或注销等原因致使补贴资金不能发放的，不再发放。

（四）补贴资金账户管理

申请人须保证收款账户正常使用，如因申请人银行账户异常，导致无法划拨补贴资金的，申请人应在银行账户变动之日起3个月内，主动将变更后有效的银行账户信息资料提交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否则视为申报材料不真实，补贴资金不予发

放。

因申请人账户原因导致补贴资金划拨失败，资金划拨部门收到银行退票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原受理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申请人银行账户变更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拨付部门重新划拨补贴资金。

（五）补贴资金退回

申请人符合《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8〕12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注销失业登记情形，未按规定办理注销失业登记的，不能享受失业人员相关补贴，已经申领补贴的，补贴资金应退回划拨单位账户。

申请人经认定为违规申领的，所获取的补贴资金应当退回原资金拨付账户，属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项目的退款按失业保险基金有关规定执行。

（六）补贴资金公示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情况，各区人社部门按市财政部门要求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七）补贴资金档案管理

申请人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交的材料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留存，以备查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建立严格档案管理制度，就业补助资金档案材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五、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促进就业补贴申请材料
2. 广州市促进就业补贴申请表
3.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电话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